项目编号：JSZC-320585-HXJS-G2025-0010

2026年度港区河道长效管理

合

同

书

甲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淳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淳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20 号大学科技园一期 10 号楼 408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汇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HXJS-G2025-0010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6 年度港区河道长效管理 项目工作（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承担一切不良后果并赔偿另一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总价款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 元整（大写），小写：（￥：658260.00 元）。

（附本项目价格明细表）

2.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等）、保洁工具和保洁船只的保养、维修、油料费、保险费、年检费、耗材、劳保、服装、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每月一次）、验收（每半年一次）后采购人每半年根据验收结果支付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次，每半年支付上半年服务费用。

2、请款要求：每个阶段付款前，成交单位均应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发票，如未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成交单位不得中止、延迟、终止履行本协议。

3、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中标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项目驻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保洁考核表。

5、转账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6、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3、项目验收要求：

3.1 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3.2 履约验收时间：每月进行考核，每半年进行考评验收，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 1），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附件 2）。

3.3 履约验收方式：每半年验收一次。

3.4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每月的考核，按照《河道保洁考核打分表及河道长效管理考核细则》文件进行考核、《长江堤线迎水坡保洁长效管理考核打分表及考核细则》进行考评验收。

4、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运用

4.1 考核方式：河道考核为每月 1 次，由镇水利站组织，按照《浮桥镇河道管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对市、镇级河道进行实地考核打分。

4.2 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运用：

镇村级河道保洁按《浮桥镇河道管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考核，基础分数按 100 分计。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正常拨保洁经费；考核评分 80-89 分以下为合格，考核经费按照总经费乘以得分数/100 计算保洁经费。考核评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 50%发放保洁经费，连续两个月不合格，保洁单位要采取撤换保洁员的措施。对累计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浮桥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与保洁单位的合同。

长江迎水坡保洁按《长江堤线迎水坡保洁管理考核打分表》进行考核，基础分数按 100 分计。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正常拨保洁经费；考核评分 80-89 分以下为合格，考核经费按照总经费乘以得分数/100 计算保洁经费。考核评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 50%发放保洁经费，连续两个月不合格，保洁单位要采取撤换保洁员的措施。对累计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浮桥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与保洁单位的合同。

除评分表考核得分外，如违反下列规定，在原有保洁经费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保洁员不按规定统一着装的，每人每次扣 50 元。发现保洁员未请假脱岗的，第一次扣保洁单位 500 元、第二次扣 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奖金、第三次扣 2000 元，若第四次仍有此情况，浮桥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合同。未上报非法填堵河道、拦河筑坝、桥梁施工、驳岸施工、开挖岸坡等涉水项目和乱排污水泥浆、倾倒垃圾、河坡上乱搭建、乱堆放，以及水质异常等情况，每次扣 500 元。发现河道内存在地笼，每次扣管护队伍 200 元；发现河道内有网衖的，每次扣管护队伍 1000 元，并要求及时清除。

4.3 乙方按照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向采购方提交费用申请书，将应收服务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 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 因重大活动，甲方需要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5.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7. 乙方服务期间，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岗位配置和岗位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服务的保洁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如特殊需要需调整上岗人数，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应尽量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安排专员对服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乙方保洁员有脱岗现象，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日工资标准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派遣的保洁员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2000元/人/次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且在3天内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日工资标准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服务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对合同周期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其合同，并进行通报，同时取消其下一轮服务招标的投标权。

2.1 接到采购方进场通知书不能按时进场服务的；

2.2 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2.3 乙方必须依法用工，如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的；

2.4 因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5 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行为；

2.6 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待遇低于相关政策规定的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2.7 媒体曝光核查或社会反响严重，情况属实且有责累计满 3 次的；

2.8 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及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等；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交由苏州汇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附件：

附件 1：浮桥镇河道管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附件 2 ：长江堤线迎水坡保洁长效管理考核打分表及考核细则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附件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3、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浮桥镇河道管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河道管护单位：_____考核标段：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	考核内容	保洁要求	标准分	考核细则	得分
1	组织领导	项目负责人每日巡查。	3	检查时发现负责人不在岗扣 1 分。每少 1 天扣 0.5 分。	
2	队伍建设	每天在岗保洁人员数量符合河道管理最低要求人数	5	每少一人扣 1 分	
		必须为保洁人员按时购买人身保险	2	少缴纳一人扣 2 分	
		保洁人员工作时必须穿保洁服装。	2	检查时发现一名未穿保洁服装扣 0.5 分	
		保洁人员不得从事捕鱼闲逛等无关工作，不得酒后作业	3	发现捕鱼闲逛等无关工作，每次每人扣 2 分，发现酒后作业者每人次扣 1 分。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2	发现船只漏水、穿拖鞋上班扣 0.5 分	
3	报酬发放	必须按时、按考核结果给保洁人员发放劳动报酬。	3	不按考核结果发放扣 2 分。每半年将员工薪酬实际发放单报村社区及水利站备案，不备案的每月扣 1 分。	
4	设备维护	按合同要求配备船只、打捞工具，保证正常保洁工作	2	未达到要求扣 2 分	
		按照甲方要求在干流重要节点和支河设置阻拦设施	3	未按要求设置，每少一处扣 0.5 分	
5	人员到岗率	人员每天必须在分工确定的责任河段上午、下午各 2 次往返打捞。	10	发现未按规定次数往返打捞，每次扣 1 分。	
6	检查考核	公司内部每月不少于两次考核，并做好详尽巡查台账记录。	5	每月少于两次考核扣 2 分，资料不全扣 2 分，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扣 2 分。	
7	管理效果	1、河面无漂浮物	8	一处垃圾或达 1 平方米的漂浮物计为一点，每发现一个点扣 1 分	
			4	对河道巡查员拍照问题、联动娄城派发或领导要求的问题不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2、桥边、弯道、驳岸脚无垃圾沉淀死角	10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无株草等沉水植物、野茭白芦苇等挺水植物	10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并及时运走	5	垃圾未放到指定地点扣 1 分，无规则堆放扣 0.5 分。不及时清运扣 0.5 分。	
		5、无非法填堵河道、拦河筑坝、桥梁驳岸施工，在岸坡上无乱开挖、乱堆放、乱搭建等现象；无乱倒垃圾、乱排污水、泥浆，无水质水位异常等情况	5	未报告的每一处扣 1 分	
		6、无网箔、地笼，再扣分的基础上，另扣地笼 200 元/个，网箔 1000 元/个，废弃沉船 1000 元/个。	5	发现一处扣 1 分	
8	配合情况	对甲方发现问题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5	处置不及时的每次扣 3 分，处置不达标的每次扣 2 分。	
		夏季和重大活动及时做好突击保洁工作。	3	到岗不及时的每次扣 3 分，人力配备不足的每次扣 3 分，处置不达标的每次扣 2 分。	
9	河道监管信息系统打分	苏州巡查、太仓巡查发现问题的	5	每次扣 2 分	
总分			100		
考核组评语					
其余存在问题					

考核人员：_____

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长江堤线迎水坡保洁长效管理考核打分表及考核细则

长江堤线迎水坡保洁管理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项目	实际得分	备注
1	河面管理	迎水坡附近无无证网箔	15	每发现 1 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2	河坡保洁	河坡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杂物堆放	55	每发现 1 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3	河道管理	及时发现并劝阻侵占水域、拦河筑坝、乱搭建等行为，并及时向上报告；河水洁净，发现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畜禽粪便排入河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5	每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考勤管理	明确保洁员责任区域，实行定人、定区域管理河道，与保洁人员签订责任书并定期考核	10	未明确责任区域扣 4 分；未实行定人、定区域扣 4 分；未对保洁员考核扣 2 分			
5	台账资料	台账资料包含保洁员名单、考勤、考核等资料	5	台账资料不健全，缺一项扣 1 分			
合计			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最终结论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